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8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55,0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

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通泰达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及后续计划

截至 2020 年 2 月 8 日，通泰达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泰达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6%，与减持计划前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在之后余下的 3 个月时间内，上述减持股份计划仍将有效，即：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55,0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通泰达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决定。通泰达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通泰达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